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4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曾村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220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90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定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即受刑人曾村松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嗣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原審經審核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；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4萬5千元，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，分係在抗告人所犯各罪宣告刑中刑期最長有期徒刑之6月以上，各宣告刑合計之有期徒刑11月以下；各罪宣告併科罰金中金額最高之3萬元以上，各宣告併科罰金合計之5萬元以下之範圍內。

復具體審酌抗告人所犯2罪罪名相仿、各犯行時間間隔約2個月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、抗告人表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，給予相當程度之折讓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越前述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是原審已為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㈡從而，原裁定既無違法或不當，抗告人執其年紀已高及經濟狀況欠佳，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執行檢察官於將來執行裁定所宣示之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會予以扣除。另抗告人請求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部分，均為執行檢察官之職權，非本抗告程序所得准駁或審酌。抗告人此部分請求尚有誤會，難認有據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田　德　煙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件：

為不服115年度簡字第1200裁定乙事（定股）

主旨：緩受刑人於115年度緝字第190號因不能安全駕駛判處五月徒刑，併科罰金20000元，此案已在115年8月10日繳清罰款、徒刑部份也於115年8日11日執行完畢，以致不須再合併此案。

現另乙案115年度交簡字第262號，經實陵判處有期6月併科罰金3萬、被告因服刑五月及繳清罰金。並盟執行五日深感懺悔萬分。

現在被告 懇請鈞長能體恤被告年紀已高又是（低收入戶）請求 鈞長能准許被告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服務及分期繳納徒刑三罪

蒙 鈞長 恩准

實感德澤

上航 SHANGHANG

上航 SHANG

原裁定附表：

受刑人曾村松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5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	有期徒刑6月 併科新臺幣30000元	
犯罪日期		114/09/11	114/11/03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4年度速偵字第887號	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5282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1653號	115年度交簡字第262號	
	判決日期	114/10/16	115/02/26	
確定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1653號	115年度交簡字第262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1/20	115/06/17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1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154號	

220171　　115年度執字第5154號　盈股